

债购买的外汇；在“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”中增设“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反映外汇资金的使用。

特别国债利息及有关费用通过外汇资金使用中所取得的收入解决，为此，在“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”中同时增设“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收入”科目，反映使用外汇资金所取得的收入；在“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”中同时增设“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支出”科目，反映特别国债利息及有关费用支出。

发行的特别国债纳入国债余额管理，需要相应调整 2007

年末国债余额限额，限额由 2007 年初预算的 37865.53 亿元人民币，增加到 53365.53 亿元人民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，以及国债余额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国务院提出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议案。

请审议。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7 年第 5 号）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发行特别 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 余额限额的议案》的审查报告

——2007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

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正庆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议案》后，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的汇报，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查。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。

近年来，我国国际收支出现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双顺差，外汇资金大量增加，出现了流动性偏多的问题，带来了一定的通货膨胀压力。为改善宏观调控，增加货币政策操作工具，缓解流动性偏多的矛盾，同时适度降低外汇储备规模，提高外汇经营收益，国务院提出拟由财政部发行 15500 亿元的特别国债，用于购买约 2000 亿美元的外汇，作为即将成立的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的资本金。本次发行的特别国债全部纳入国债余额管理，相应追加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国务院提出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，用于向国家外汇投资公司注资，是必要的。建议全国人

大常委会批准发行 15500 亿元特别国债购买外汇，批准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调整为 53365.53 亿元。

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是一项重要的宏观调控措施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：

（一）要尽快制定国家外汇投资公司管理办法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风险管理和市场运作机制。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，外汇投资要统筹考虑，科学决策，稳健运作，加强监管，防范风险，实现外汇资产的增值。

（二）综合考虑解决流动性偏多问题。在做好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缓解流动性偏多问题的同时，要按照“调投资、促消费、减顺差”的要求，加强国家宏观调控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，改进外贸外资工作，运用多种手段，综合解决流动性偏多问题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7 年第 5 号）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在北京举行。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，中共中

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总理温家宝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家副主席曾庆红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黄菊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